

国家着手整顿中远期现货市场

◎本报记者 刘文元

针对近期接连发生的诸如华夏交易所携款潜逃、张卫星给客户平仓造成客户巨额损失等事件，国家相关部门日前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大宗商品电子交易市场全面检查的通知》，对中远期现货市场进行全面检查整顿。

据了解，检查重点将从经营范围、履约担保、结算和保证金、入市交易商资质以及交割情况等五个方面展开。其中，经营范围将重点检查中远期现货市场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情况，履约担保将重点检查是否采用履约担保交易机制或者具备履约担保交易机制的特征。

北京中期董事总经理母润昌分析说，最近发生的华夏交易所以及高德黄金等事件，问题均出现在客户保证金上；实际上，最近几年的中远期现货市场出现的问题，核心问题是客户保证金的问题，对中远期现货市场的经营范围进行检查，防止其超范围经营，目的是为了防止其挪用客户

保证金进行投资，或者因其他投资失败威胁客户保证金安全。

商务部等部门本次检查的另外一项重要内容，是结算和保证金的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和保证金制度；保证金比例是否低于合同(仓单)标的额20%；保证金形式是货币资金还是有价证券等其他凭证，所占的比例；客户保证金是否实行第三方监管制度，有无银行合作协议或公示文件；有无侵吞或挪用客户保证金情况发生。

据《上海证券报》调查，目前绝大多数中远期现货市场，名义上收取的客户保证金比例都在20%以上，实际上客户真正缴纳的保证金比例一般仅为10%以下，其余超过一半的保证金会有银行融资给客户。

2007年颁布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曾明确规定，任何机构或者市场，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采用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同时为参与集中交易的所有买方和卖方提供履约担保的，或者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和保证金制

度、且保证金收取比例低于合约(或者合同)标的额20%的，即为变相期货交易。

据了解，入市交易商资质问题成为本次检查的另一项重点内容，相关部门将重点检查入市交易商的构成(包括行业背景、组织形式等)；以及是否允许个人投资者入市交易；对依法须取得行政许可方可经营的特殊交易品种，交易商是否出具行政许可文件或者经营批准证书；是否允许交易商开展代理业务，交易商可开设交易席位个数；市场及其股东有无入场交易。

另外，针对华夏交易所等“问题市场”出现的几乎没有交割，主要是投机者进行纯粹的投机等问题，本次检查将对中远期合约(仓单)交易及交收仓库情况进检查，重点检查交易品种、交易合约期限、2007年及2008年1至6月交易量、交易额和实物交收量；是否核定每个交易商最大合同订货量(即卖出量或买入量)；有无实物交收仓库，库容量是否与交易规模相对应等。

专家：应强力规范中远期现货市场

◎本报记者 刘文元

是远期现货市场；远期现货市场借鉴了期货市场的组织形式和运作模式。他认为，目前的问题在于，应该认真研究场外市场和场内市场的衔接问题，认真研究如何规范和促进场外市场的发展，防止出现重大事件，同时利用场外市场进一步发展壮场内市场。

一位资深期货专家指出，中远期现货市场是现阶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不过目前中远期现货市场缺乏监管，鱼目混珠，恶性事件不断，威胁客户保证金的安全，扰乱正常的经济和社会秩序，也是不争的事实。他表示，中远期市场监管缺失是造成其问题的重要根源，对中远期现货市场应该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审批认证机关的级别应该为国家部委，同时，对目前已经存在的市场，应该重新进行资质认证，对于不具备资质的应该坚决进行清理。同时批发市场的监管必须由相关部门负责，对交易、交割和保证金安全的情况借鉴期货市场的做法进行严格监管，以防止出现恶性事件。

投行：保荐制度改革让权责相匹配

◎本报记者 屈红燕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近日公开征求意见，在采访中记者了解到，投行人士多认为保荐制度的改革非常必要，体现了权责相匹配的精神，有助于保荐代表人深入了解企业情况，遴选出真正优秀的上市公司。

保荐制度实施4年来取得了积极的效果，但随着时间的推移也暴露出一些问题，比如保荐代表人“只签字不干活”，券商为了保住保荐资格高薪留住并无项目可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成为被业内所诟病的“特殊阶层”。本次保荐制度改革有助于改变上述情况。联证证券投行部副总监潘银表示，征求意见稿体现了权责匹配的精神，有助于改变保荐人“只签字不干活”的状态，工作底稿制有据可查让保荐人必须深入现场，对自己的项目负责，以前工作底稿制各家券商的做法都不同，但此次征求意见稿提出了保荐代表人必须做哪些工作。

征求意见稿还加大了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对项目的责任。潘银认为，内核部门曾经在通道制下对项目质量起到重要的作用，但后来在保荐制度实行后，内核部门的重要性有所下降，此次征求意见稿除了继续强调保荐代表人的责任外，还提升了内核部门的责任。无疑，新的要求有利于提升保荐项目质量。

征求意见稿还体现了保荐机构对于保荐代表人的管理。征求意见稿让保荐机构将对保荐代表人的考核情况上报证监会，如果评语不好将对保荐代表人产生很大的影响。国信证券投行部鲁伟表示，约束力有多大很难给出结论，因为征求意见稿规定保荐机构必须最低保有4个保荐代表人，如果保荐机构出于保牌的需要，将很难给出真实评论。

也有投行人士认为，征求意见稿中，双签制“依然没有突破，保荐代表人其实继续充当通道，不利于保荐代表人的优胜劣汰。一位不愿意透露姓名的保荐机构负责人表示，目前的双签制“让两个保荐人只能同时做一个项目，征求意见稿对此没有突破。他建议放松保荐代表人的“签字权”，改变保荐代表人的通道的作用，这样可以让保荐代表人优胜劣汰，实现向注册制过渡。

券商集合理财平均仓位46%

最低者仓位仅10%左右 明显低于开放式基金的仓位

◎本报记者 张雪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近日公开征求意见，在采访中记者了解到，投行人士多认为保荐制度的改革非常必要，体现了权责相匹配的精神，有助于保荐代表人深入了解企业情况，遴选出真正优秀的上市公司。

保荐制度实施4年来取得了积极的效果，但随着时间的推移也暴露出一些问题，比如保荐代表人“只签字不干活”，券商为了保住保荐资格高薪留住并无项目可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成为被业内所诟病的“特殊阶层”。本次保荐制度改革有助于改变上述情况。联证证券投行部副总监潘银表示，征求意见稿体现了权责匹配的精神，有助于改变保荐人“只签字不干活”的状态，工作底稿制有据可查让保荐人必须深入现场，对自己的项目负责，以前工作底稿制各家券商的做法都不同，但此次征求意见稿提出了保荐代表人必须做哪些工作。

征求意见稿还加大了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对项目的责任。潘银认为，内核部门曾经在通道制下对项目质量起到重要的作用，但后来在保荐制度实行后，内核部门的重要性有所下降，此次征求意见稿除了继续强调保荐代表人的责任外，还提升了内核部门的责任。无疑，新的要求有利于提升保荐项目质量。

征求意见稿还体现了保荐机构对于保荐代表人的管理。征求意见稿让保荐机构将对保荐代表人的考核情况上报证监会，如果评语不好将对保荐代表人产生很大的影响。国信证券投行部鲁伟表示，约束力有多大很难给出结论，因为征求意见稿规定保荐机构必须最低保有4个保荐代表人，如果保荐机构出于保牌的需要，将很难给出真实评论。

也有投行人士认为，征求意见稿中，双签制“依然没有突破，保荐代表人其实继续充当通道，不利于保荐代表人的优胜劣汰。一位不愿意透露姓名的保荐机构负责人表示，目前的双签制“让两个保荐人只能同时做一个项目，征求意见稿对此没有突破。他建议放松保荐代表人的“签字权”，改变保荐代表人的通道的作用，这样可以让保荐代表人优胜劣汰，实现向注册制过渡。



光大阳光和上海证券理财1号等4只集合理财产品的增幅较小，均在4%以内，仓位低于46%的平均水平。

其中，上海证券理财1号的净值变化最小，与18日0.5345元相比，增幅仅为0.04%，可以推算该产品相当谨慎，仓位不到一成。另据记者了解，大多数新发行的集合理财产品的仓位也普遍较低。如今年8月6日成立的光大阳光3号，仓位约为10%左右。

新成立的产品往往比较谨慎，我们希望封闭期内的单位净值可以在1元之上”，光大证券的相关人士表示。

面对井喷行情，各家集合理财产品的操作思路产生了分歧。记者采访了解到，部分仓位较重的理财产品，并未贸然加仓，认为反弹行情延续的时间和空间相当有限。不过，不少仓位较轻，尤其是新成立的集合理财产品选择了大胆加仓。比如，

国信金理财价值增长9月18日的仓位仅有10%左右，19日便加仓至70%。

为何操作手法如此激进？国信证券资管部人士表示，由于预计反弹幅度在30%左右，加上此前仓位较轻，因此认为这波行情是可以短线介入的。光大阳光3号的管理者也表示，此前的仓位一直在10%以下，井喷行情当日追了一些，目前仓位增至10%左右。

关于支付2006年记账式(三期)国债利息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06年记账式(三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国债”)将于2008年9月27日支付利息。为做好本期国债的利息支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国债(证券代码为“100603”，证券简称“国债0603”)，是2006年3月发行的10年期国债，票面利率为2.80%，每年支付2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国债本次可获利息140元。

二、本所从9月22日起至9月26日停办本期国债的转托管及调帐业务。

三、本期国债付息债权登记日为9月26日，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本期国债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项的权利。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财政部拨付的本期国债利息款后，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并由证券商将付息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关于支付2006年记账式(十六期)国债利息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06年记账式(十六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国债”)将于2008年9月26日支付利息。为做好本期国债的利息支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国债(证券代码为“100616”，证券简称“国债0616”)，是2006年9月发行的10年期国债，票面利率为2.92%，每年支付2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国债本次可获利息146元。

二、本所从9月22日起至9月26日停办本期国债的转托管及调帐业务。

三、本期国债付息债权登记日为9月25日，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本期国债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项的权利。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财政部拨付的本期国债利息款后，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并由证券商将付息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关于2006年记账式(三期)国债付息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结算参与人：

根据《财政部关于2006年记账式国债特别国债及储蓄国债(电子式)还本付息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08]2号)，我公司将从2008年10月6日起代理兑付2006年记账式(三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国债)第3年第1期利息(以下简称本期利息)，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国债挂牌名称为“06国债(3)”，交易代码为“010603”，付息代码为“010603”，期限10年，票面利率2.80%，每半年付息一次。

二、本期国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9月26日，凡于当日闭市后仍持有本期国债的投资者，为本期利息的最终所有者。本期利息支付日为10月6日，每百元面值的利息为1.40元。

三、我公司在确认代理付息资金到账后，于9月26日进行兑息资金清算，并于次一工作日将兑息资金划付至相关结算参与人在我公司的交收账户内，由相关结算参与人负责及时支付给投资者。享有本期利息但尚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我公司将在其办妥指定交易后，通过结算参与人兑付本期利息。

特此通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八日

关于填报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方案概况表的通知

上市部函[2008]190号

并购重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人、财务顾问：

为便于预审员及时掌握并购重组方案概况，方便与申请人及相关中介结构主办人联系，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效率，现将填报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方案概况表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并购重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人在向交易所申请公告、向证监会正式申报材料时，应同时填报标准格式的“并购重组方案概况表”并提供电子邮件，该行政许可事项需聘请财务顾问的，财务顾问应负责填报“并购重组方案概况表”并协助申报。

二、并购重组方案概况表分为三类：并购重组方案概况表(收购、豁免)、并购重组方案概况表(重大资产重组)、并购重组方案概况表(其他)，“并购重组方案

概况表”作为申报材料一部分，列在申报材料首页，填表要求与说明见附件。

三、申请人在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处办理材料接收手续后，到上市公司监管部将“并购重组方案概况表”电子版转入上市公司监管系统中。

四、根据政策法规和填报需求的变化，“并购重组方案概况表”如需调整，我部将及时通过证监会网站、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处等渠道予以公示。

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并购重组行政许可方案概况表及填报说明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2008年9月

指数化投资论坛在沪召开

2008年9月22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在上海举办了第二届指数与指数化投资论坛。来自沪深证券交易所和海内外多家专业机构的代表围绕“指数与指数化投资的应用与发展趋势”这一主题发表演讲，包括基金公司、证券公司、银行、资产管理公司在内的60余家机构参加了此次论坛。各位境外专家重点介绍了国际证券指数、指数基金、ETF、指数期货与期权及其他指数挂钩型投资产品的投资经验，内地专家和基金经理则总结了内地指数与指数化投资的经验教训及发展前景。

记者从论坛上了解到，近年来随着投资理论和投资实践的发展，指数创新层出不穷。如以红利指数、基本面指数为代表的指数策略指数，以公司治理指数、社会责任指数、基建指数等为代表的主题投资指数以及商品指数、衍生品指数等新型指数，都不断涌现并迅速被开发成ETF等指数产品。至2008年2月，全球ETF数量达1223只，资产规模近8000亿美元。

截至今年6月末，内地证券市场指数型产品已有20只，其中包括12只开放式基金、5只ETF和3只封闭式基金，总计规模约1411亿元，较2007年6月末增长了12.9%；总计份额约1483亿份，较2007年6月末增长了45.8%。虽然指数型基金逆势取得了较大的增长，但其占内地证券投资基金总规模比例只有6.7%，与国际发达市场相比，指数化投资仍处于起步阶段。

(王璐)

网通将被剔出恒指成份股

恒生指数有限公司昨日宣布，由于中国联通及中国网通的合并计划已分别获两家公司股东通过，若法院如期批准联通及网通的合并，网通将会被剔出恒生指数成份股，并于10月15日生效，成份股变动后，恒指成份股数目将由43只减少至42只。

(王丽娜)

深圳辖区券商

前8月营业收入145亿

据深圳证监局昨日发布的统计信息显示，截至8月底，深圳16家券商今年1至8月份的累计营业收入为145.22亿元，其中8月份的贡献额仅为4.74亿元，占比不到4%。16家券商1至8月份的净利润累计额为51.24亿元，较7月底的53.49亿元环比下降2.25亿元。

截至8月底，深圳16家券商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分别为2528.8亿元和435亿元，其中总资产较7月底增加13.4%，而净资产环比出现近2%的微降。

另外，交易数据显示，16家券商8月底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为1926.44亿元，环比大增两成，不过受到8月份低迷行情的影响，上述券商期末托管总市值比7月底减少约2682亿至9460.5亿元，环比缩水幅度达到22.1%。

(潘圣韬)

中信金通获IB业务资格

中信金通证券昨日披露，经中国证监会批复，中信金通证券取得为中证期货有限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这意味着，中信金通证券将接受中证期货的委托，为中证期货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提供其他相关服务。

(杨晶)

广东证监局规范券商营销

广东证监局近日发出《关于进一步规范辖区证券经纪业务的通知》，要求辖区内券商开展自查整改工作，推动经纪业务规范发展。

据了解，广东辖区内近期频频发生券商营业部的营销人员贴钱劝诱投资者开立空头账户、采用现金返佣、赠送实物或礼券等不正当竞争手段吸引投资者开户的情况，以及部分证券交易、经纪人执业不规范、投资咨询人员执业不严谨的行为。

对此，广东证监局发文要求，辖区内券商切实加强证券经纪业务营销环节的管理，坚决杜绝各种不规范的营销行为；并进一步健全证券账户管理制度，切实规范账户开立、使用和管理；以及自觉遵守证券交易